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回复及核查工作量较大,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2016年8月26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16年10月13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

